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南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的渭南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复合型团队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型团队保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青源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24.74万元，资产总额为21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青源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0日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划型标准，填写本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